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小抗字第11號

抗 告 人 姜廣利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再審事件（109年度聲再字第3號）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民國109年1月30日本院裁定（109年度救字第6號裁定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、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本應繳納裁判費，但抗告人生活困難，且失業迄今，名下復無固定資產，實無資力再支出訴訟費用，原裁定理由顯未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09條第2項及第284條等規定，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乃據其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。惟觀諸抗告狀檢附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，可知抗告人於108年11月21日辦理勞保退保前，其於108年間曾先後任職於美加潔實業社（投保薪資2萬3,100元）、岫泉有限公司（投保薪資1萬1,100元）、台灣沃克

01 有限公司（投保薪資2萬7,600元）、祥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2 （投保薪資3萬6,300元）、瑋政有限公司（投保薪資2萬7,6
03 00元），足見抗告人並非缺乏經濟信用能力。抗告人復未提
04 出任何可即時調查之證據，釋明其無資力支付本件聲請再審
05 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原審法院以抗告人未釋明其無資
06 力支付本件聲請費用，裁定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於
07 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
08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3項、第495 條之1
10 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8 日
12 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徐千惠
13 法官 溫祖明
14 法官 陳 瑜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1 日
18 書記官 詹玕璇